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均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98,261.28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金额为 152,871.28 万元，公司对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担保实际金额为 45,39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 16.48%。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内乡县聚爱农牧专业合作社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4、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出具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利剑：_____

项振华：_____

李宏伟：_____

2019年8月26日